

##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會計師獨立性評估作業程序

#### 第一條 目的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有關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為求有效評估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落實公司治理、提升董事會的功能及確保公司財務報告之可信賴度，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九條規定，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 第二條 評估時機

1. 本辦法之議事單位為財務部，議事單位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2. 此外，當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 第三條 評估方式及程序

1. 參照「會計師法」第四十七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規定訂定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如附件一）。
2. 議事單位依據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審慎蒐集、評估及提供必要資料，及取具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出具之書面獨立聲明書，並將該評估結果提請董事會決議。
3. 年度結束前，由董事會根據「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及會計師出具之「獨立聲明書」，予以評估；若董事會認為上述書件有疑義時，得請簽證會計師提出說明。

**第四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本程序訂定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件一)

##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

年度：

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項次	獨立性評估項目	是否符合獨立性	
		是	否
1	簽證會計師與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間未有資金借貸或保證行為。		
2	受自我利益影響	簽證會計師與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與本公司間未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3		簽證會計師與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與本公司間未有投資等密切之商業關係。	
4		未有受聘僱擔任本公司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水；與本公司間未有潛在之僱傭關係。	
5		提供之非審計服務項目，未對本公司財務資訊之查核或核閱之審計工作有影響。	
6	受自我評估影響	(含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兩年內未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7		未有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8	受辯護影響	未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9		簽證會計師之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及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未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	
10	其他影響	未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11		是否已取具受任會計師出具之書面「獨立聲明書」。	